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股份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 LTD.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说明书摘要。本说明书摘要摘自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说明书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定向回购相结合,通过实施定向回购,彻底解决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的历史遗留问题,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2.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A股市场相关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A股市场相关股东协商决定。

3.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定向回购源经股东大会批准,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定向回购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及审议定向回购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并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定向回购方案合并为一个议案进行表决。

4.鉴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中包含关联交易,故方案须同时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5.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性质均为国家股,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中对该部分股权的处置尚须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存在无法及时得到批准的可能。

6.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福建福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福日集团")共持有本公司非流通股18,640万股,其中9,32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35%;占福日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0.00%)于2005年9月27日继续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基本内容是对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不涉及非流通股股东直接支付对价股份,因此上述股权质押并不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执行对价安排形成障碍,但有可能造成福日集团持有的本公司未被质押股份不足以支付本次定向回购所需股份。为使本次定向回购能够顺利实施,福日集团已作出承诺,在本次定向回购实施之前解除支付不足部分股份的质押。

7.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公司已聘请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截止2006年5月31日的资本公积进行专项审计,并将于披露本说明书的同一日批露该专项审计报告(揭华兴所(2006)审字G-078号)。

8.本次定向回购涉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在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回购方案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通知和/或公告程序,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9.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准实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不发生变动,但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公司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均将发生变动;公司的股本总数将发生变动,但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动。在本次定向回购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资产、所有者权益、股本总数、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发生变动。

重要内容提示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上市流通权,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基本情况为:以公司现有流通股本7,000万股为基数,以截止2006年5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3,500万股,流通股股东获得每10股转增5股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3.20股对价。对价安排执行完毕后,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定向回购方案要点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拟定向回购福日集团所持有的部分股份,然后依法予以注销。定向回购股份价格确定为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94.15%,但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除权调整后的数值。定向回购的资金总额为170,413,784.48元,其中本金159,646,547.63元,资金占用费10,767,236.85元。定向回购股份数量精确到百股,尾股部分所对应的占用资金以现金方式由福日集团向福日股份补足。

三、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一)法定承诺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做出法定最低承诺,履行法定的义务,遵守限售相关规定。

(二)附加承诺

为了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积极推进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工作的进行,除法定承诺外,本公司控股股东福日集团附加承诺:

1.为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福日集团将建议福日股份董事会制定包括股权激励在内的长期激励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施或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该等长期激励计划。

2.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福日集团承诺,将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向战略投资者转让所持股份等方式尽快解决占用福日股份资金的问题。

3.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获得通过,在本公司因实施定向回购减少注册资本而发布债权人公告之日起45日内,如果福日股份的主要债权人提出债权担保要求,福日集团承诺为福日股份的相关债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4.福日集团持有福日股份非流通股18,640万股,其中9,320万股已于2005年9月27日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该质押可能造成福日集团所持未被质押股份不足以支付定向回购所需股份,为使本次定向回购能够顺利实施,福日集团承诺在本次定向回购实施之前解除支付不足部分股份的质押。

5.承诺彻底规范福日集团与福日股份之间的正常交易行为,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避免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的原则,严格按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杜绝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福日集团承诺今后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决策和控制优势,通过任何方式违规占用福日股份资金,不从事任何损害福日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履约方式

在福日股份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福日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将委托公司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按所承诺的限售条件对其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

(三)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若在承诺的禁售期内出售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份,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股份所获得资金划入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中所有条款均具有法律效力,流通股股东可依法要求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非流通股股东如有违反承诺造成流通股股东损失的,流通股股东可依法要求赔偿。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严格履行所做出的所有承诺,并对违约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非流通股股东声明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福建福日集团公司	186,400,000	72.70
合　计	186,400,000	72.70

(二)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及冻结情况

经查询及根据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福日集团的书面声明,截止本说明书公告日,福日集团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情形。

福日集团共持有本公司非流通股18,640万股,其中9,32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35%;占福日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0.00%)于2005年9月27日继续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上述股权质押不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形成障碍,但有可能造成福日集团持有的本公司未被质押股份不足以支付本次定向回购所需股份。为使本次定向回购能够顺利实施,福日集团已作出承诺,在本次定向回购实施之前解除支付不足部分股份的质押。

(三)本股东股份性质均为国家股,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中对该部分股权的处置尚须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存在无法及时得到批准的可能。

(四)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福建福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福日集团")共持有本公司非流通股18,640万股,其中9,32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35%;占福日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0.00%)于2005年9月27日继续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基本内容是对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不涉及非流通股股东直接支付对价股份,因此上述股权质押并不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执行对价安排形成障碍,但有可能造成福日集团持有的本公司未被质押股份不足以支付本次定向回购所需股份。为使本次定向回购能够顺利实施,福日集团已作出承诺,在本次定向回购实施之前解除支付不足部分股份的质押。

(五)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性质均为国家股,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中对该部分股权的处置尚须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复同意后,存在无法及时得到批准的可能。

(六)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福建福日集团公司已聘请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截止2006年5月31日的资本公积进行专项审计,并将于披露本说明书的同一日批露该专项审计报告(揭华兴所(2006)审字G-078号)。

(七)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公司已聘请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截止2006年5月31日的资本公积进行专项审计,并将于披露本说明书的同一日批露该专项审计报告(揭华兴所(2006)审字G-078号)。

(八)本次定向回购涉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在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回购方案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通知和/或公告程序,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九)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准实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不发生变动,但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公司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均将发生变动;公司的股本总数将发生变动,但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动。在本次定向回购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资产、所有者权益、股本总数、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发生变动。

重要内容提示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上市流通权,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基本情况为:以公司现有流通股本7,000万股为基数,以截止2006年5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3,500万股,流通股股东获得每10股转增5股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3.20股对价。对价安排执行完毕后,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定向回购方案要点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拟定向回购福日集团所持有的部分股份,然后依法予以注销。定向回购股份价格确定为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94.15%,但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除权调整后的数值。定向回购的资金总额为170,413,784.48元,其中本金159,646,547.63元,资金占用费10,767,236.85元。定向回购股份数量精确到百股,尾股部分所对应的占用资金以现金方式由福日集团向福日股份补足。

三、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一)法定承诺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做出法定最低承诺,履行法定的义务,遵守限售相关规定。

(二)附加承诺

为了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积极推进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工作的进行,除法定承诺外,本公司控股股东福日集团附加承诺:

1.为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福日集团将建议福日股份董事会制定包括股权激励在内的长期激励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施或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该等长期激励计划。

2.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福日集团承诺,将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向战略投资者转让所持股份等方式尽快解决占用福日股份资金的问题。

3.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获得通过,在本公司因实施定向回购减少注册资本而发布债权人公告之日起45日内,如果福日股份的主要债权人提出债权担保要求,福日集团承诺为福日股份的相关债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4.福日集团持有福日股份非流通股18,640万股,其中9,320万股已于2005年9月27日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该质押可能造成福日集团所持未被质押股份不足以支付定向回购所需股份,为使本次定向回购能够顺利实施,福日集团承诺在本次定向回购实施之前解除支付不足部分股份的质押。

5)承诺彻底规范福日集团与福日股份之间的正常交易行为,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避免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的原则,严格按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杜绝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福日集团承诺今后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决策和控制优势,通过任何方式违规占用福日股份资金,不从事任何损害福日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履约方式

在福日股份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福日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将委托公司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按所承诺的限售条件对其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

(三)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若在承诺的禁售期内出售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份,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股份所获得资金划入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中所有条款均具有法律效力,流通股股东可依法要求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非流通股股东如有违反承诺造成流通股股东损失的,流通股股东可依法要求赔偿。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严格履行所做出的所有承诺,并对违约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非流通股股东声明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福建福日集团公司	186,400,000	72.70
合　计	186,400,000	72.70

(二)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及冻结情况

经查询及根据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福日集团的书面声明,截止本说明书公告日,福日集团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情形。

福日集团共持有本公司非流通股18,640万股,其中9,32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35%;占福日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0.00%)于2005年9月27日继续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上述股权质押不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形成障碍,但有可能造成福日集团持有的本公司未被质押股份不足以支付本次定向回购所需股份。为使本次定向回购能够顺利实施,福日集团已作出承诺,在本次定向回购实施之前解除支付不足部分股份的质押。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处理方案

(一)非流通股股份被质押、转让、司法冻结、扣划导致无法实施定向回购的风险

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过程中,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份有被质押、转让、司法冻结、扣划的可能,从而导致无法实施定向回购的风险。

相应处理方案: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基本内容是对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不涉及非流通股股东直接支付对价股份,因此上述情形并不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执行对价安排形成障碍,但有可能造成福日集团持有的股份不足以支付本次定向回购所需股份。如果公司股股东福日集团的股权被司法冻结、扣划,不足以支付定向回购所需股份,且在本次定向回购方案实施前未能对以上问题予以解决的,公司将终止本次定向回购。

(二)本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未能获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必须同时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因此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

相应处理方案:公司在兼顾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制定出本改革方案;公司还将根据有关规定,积极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走访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使改革方案的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不获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继续积极协调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的沟通,并根据沟通结果调整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在符合一定的条件后再次开展股权分置改革。

(三)本及时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复的风险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涉及国有资产处置,须报国资委批准,并应当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并公告批准文件。本次聚能吞取国资委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相应处理方案:若在审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前仍无法取得国资委的批准,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如果确实无法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国有股处分行为的批准,公司将终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

(四)股票价格大幅波动风险

由于股权分置改革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因素,对价支付后的股票价格水平没有客观的确定标准,因此,在改革过程中存在股票价格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相应处理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全面、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防在改革过程中的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证券欺诈行为,最大限度地减少股票价格波动给公司股东带来的不利影响。

(五)清偿债务的风险

由于方案实施后本公司注册资本有所减少,根据《公司法》的规定,需要通知并公告债权人,如果债权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则本公司可能会面临清偿债务的风险。

相应处理方案:在本公司因实施定向回购减少注册资本而发布债权人公告之日起45日内,如果福日股份的主要债权人提出债权担保要求时,福日集团承诺为福日股份的相关债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六)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未按计划解决的风险

由于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福日集团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以解决控股股东占用本公司资金问题相结合,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作为一个议案提交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存在方案未能获得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未按计划解决的风险。

相应处理方案: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福日集团承诺,将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向战略投资者转让所持股份等方式尽快解决占用福日股份资金的问题。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保荐机构意见结论

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荐意见,结论如下:

在福日股份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相关承诺、预测得以实现的前提下,广发证券认为:福日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福日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股份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的对价安排合理,福日股份非流通股股东有能力履行相关承诺。广发证券愿意推荐福日股份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另外,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定向回购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公司定向回购发表结论意见如下:

福日股份的定向回购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福日股份实施定向回购是从根本上解决控股股东占用资金问题的合理、有效途径,福日股份的定向回购方案已从制度上采取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对全体股东是公平合理的。

(二)律师法律意见结论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对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工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福日股份及其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具备制定和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不存在违反现国法律、行政性法规和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工作已履行现阶段必须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预提对价安排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该方案的实施尚需取得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和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股份　　编号:临2006-012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06年6月26日以书面文件或邮件形式送达,于2006年7月5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捷明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为了推进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经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福建福日集团公司提议,并经董事会研究后决定:公司以现有流通股本7,000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3,500万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5股的转增股份,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以此获取上市流通权。上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存量送股方案,则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3.20股的对价。

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本公司已聘请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截止2006年5月31日的资本公积金进行了专项审计。根据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6月26日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截止2006年5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202,034,268.06元,股改方案实施后公司资本公积金将减少35,000,000元,股本将增加35,000,000股,转增股份后股本总额增加至291,400,000股。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系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目的,故如果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则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将不付诸实施。

公司董事会认为:合理解决股权分置问题将统一全体股东的价值评判标准,促使全体股东的利益目标趋于一致,在统一价值标准的驱动下,全体股东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所有者权利,通过合法途径监督公司的重大经营管理活动。同时,公司经营管理层将在充分考虑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实现公司品牌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利于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和公司的长远发展。

为了顺利推进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务性工作。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详细内容见《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说明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此项议案尚须经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定向回购回有股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通过实施定向回购方案,以解决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具体方案为与控股股东签署定向回购协议,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的负债定向回购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然后依法予以注销,此次定向回购股份价格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94.15%,但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除权调整后的数值。定向回购的资金总额为170,413,784.48元,其中本金159,646,547.63元,资金占用费10,767,236.85元。定向回购股份数量精确到百股,尾股部分所对应的占用资金以现金方式由福建福日集团公司向福日股份补足(定向回购详情请参考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说明书)。

本议案涉及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捷明先生、卢文胜先生、黄昌洪先生和黄旭辉女士回避了表决,其余董事表决通过了此项议案。

此项议案尚须经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并在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的前提下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修订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还应通过实施以下措施,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上市公司资产:

(一)公司应进一步采取措施加强对货币资金的管理,规范公司货币资金的收支行为,建立严格的责任制度体系,强化过程控制与监督,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

(二)公司应建立教育培训制度,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人员等进行培训,不断强化公司相关人员的法律、法规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三)控股股东不得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所属关联单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正常交易行为,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的原则,严格按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杜绝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当公司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在控股股东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该在报地方证券监管部门备案后,以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被告提起法律诉讼,申请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予以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当董事会做于行使上述职责时,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有权在报地方证券监管部门备案后,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在该临时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控股股东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此项议案尚须经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定向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以下相关事宜:

1.确定本次国有股权定向回购的具体定价;

2.在本次国有股权定向回购完成后,根据定向回购和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和股本结构有关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报请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核准或备案;

3.在本次国有股权定向回购完成后,办理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4.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国有股权定向回购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国有股权定向回购计划延期实施;

5.办理与本次国有股权定向回购有关的其他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向A股流通股东征集在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投票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将于2006年7月31日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关于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关于本次会议议案的投票委托,具体事项详见:《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福建福日集团公司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委托书,委托公司董事会召开相关股东会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公司董事会据此提出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定向回购和修订公司章程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由于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及定向回购部分国有股权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定向回购、修订公司章程和授权董事会办理"定向回购"相关事宜的临时股东大会和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暨相关股东会议(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的会议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并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定向回购、修订公司章程和授权董事会办理"定向回购"相关事宜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合并进行表决(以下将此合并议案称为《关于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包含关联交易,故议案须同时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决定于2006年7月31日14:30在福州市五一北路169号福日大厦14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审议事项:《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程序及相关事项将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有关召开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事宜详见:《关于召开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股份　　编号:临2006-013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的提议,现发布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7月31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7月27日—7月31日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6年7月24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五一北路169号福日大厦14层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提示公告,两次提示公告的时间分别为7月21日和7月25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6年7月24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股票自2006年7月10日起停牌,最晚于2006年7月20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7月19日之前(含当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7月19日之前(含当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可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关于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期限、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鉴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中包含关联交易,故方案须同时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期限、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相关操作程序见附件1。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就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在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上的投票表决权,并代表委托之股东,在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上行使投票表决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于本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公司董事会组织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通过如下方式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沟通:

1.股权分置改革热线电话:0591-83318998,83315984;

2.传真:0591-83319978;

3.电子信箱:bianzh@furielec.com,wangz@furielec.com

4.通过发放征集意见函、走访投资者等其他方式组织双方沟通。

五、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登记手续。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于2006年7月26日—7月2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6:00到福建省